

## 羅馬書第三章

### 稱義的說明

經文：羅馬書 3:21~4:25

鑰節：「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」(羅 4:25; 5:10~11)

稱義即與上帝和好，使徒保羅要建立一個觀念：要重新修好與上帝之間原本和好的關係，就必須回到耶穌基督的身上，而不是再守著舊有摩西的法律，過去猶太人已經證明，透過摩西的律法來重建與神之間和好的關係是失敗的。現在必須重新開始，以耶穌基督為救主才是正確的途徑。

稱義的史實---有舊約的律法和先知為證(3:21b)

律法師以「試探」之心來詢問耶穌，應作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(路 10:25~37)

財主的難題(可 10:17~25)

稱義的方法---因著信基督耶穌(羅 3:22a)

稱義的範圍－一切相信祂的人(3:22 c)

稱義的必要---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欠了神的榮耀(羅 3:23)

稱義的基礎---神的恩典(羅 3:24a)

稱義的方法－因著耶穌基督的救贖(3:24b)

恩典---救贖的恩典乃是無價的。

稱義的憑據---耶穌的血和人的信(羅 3:25b)

稱義的效果－寬恕人的罪 (3:25c)

稱義的目的---顯明神的義, 稱信主的人為義 (羅 3:26)

A. 藉著信心，成為義人，不是靠行為。

B. 亞伯拉罕 (創 15:1-4)

應許： 亞伯蘭信耶和華

至少 14 年後，亞伯拉罕 99 歲才受割禮。(創 17:24)

因信稱義在先，守宗教規條在後。

亞伯蘭信耶和華, 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. (創 15:6); (羅 4:3-5)

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(來 11:1)

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，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。(來 11:6)

亞伯拉罕因著信，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，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；出去的時候，還不知往哪裡去。(來 11:8)

他因著信，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，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，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、雅各一樣。(來 11:9)

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，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。(來 11:10)